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
連 絡 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落實國民法官審理案件，積極蒞庭並求刑

本署起訴之第 2 件國民法官法案件，前於 112 年 10 月間繫屬法院，本署特別指派由資深幹練檢察官石光哲、陳俊宏二位組成堅實的公訴專業團隊積極蒞庭。法院陸續進行各項程序，於今（27）日進行量刑調查並辯論，檢察官考量被告酒駕再犯犯行，且被害人年幼死亡，求處刑期建議上調至有期徒刑 6 年至 8 年間。

本案事實為伍姓被告於 112 年 3 月 12 日，酒駕騎乘機車搭載其年幼之未成年子女 3 人，不慎發生自摔事故，造成其中 1 名未成年子女死亡，觸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嫌。

本署檢察官蒞庭調查並辯論主張本案被告未有自首、情堪憫恕等法定本刑減輕事由，且認為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考量被告雖犯後坦認犯行，但被告與害人為父子，被告酒後騎車搭載幼童出門，未為一般為人父者合理之考量，危害其他用路人外，更對共乘的幼童造成高度危險，被害人幼小生命及未來無限可能就此終止，美滿的家庭因此破碎，家屬的傷痛永遠無法彌補，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非輕，故本案量刑因子加重者居多，刑期應上調至有期徒刑 6 年至 8 年間，方屬妥適。

國民法官法於去年正式施行，第一階段適用之案件類型均為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」者，人命關天，罪質甚重，本署定當全力以赴、周延蒐證，使犯罪事實得以精準還原，案件起訴後亦會組成堅實團隊通力合作，積極

落實蒞庭，務期彰顯正義，以回應全體國民對於整體司法的期待。